(B)

对盂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53号建议的答复

张建强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盂县飞行运动营地周边遗留土地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盂县航空飞行营地项目建设时期，在征地过程中涉及的边角地、无法耕种的地以及通往农户的田间路共计28.48亩，机场排水直接排至耕种农户3亩，共计31.48亩，由东梁乡政府和村民协商，以2000元/亩/年的标准（共计62960元/年）进行补贴。按照盂县航空飞行营地项目设计和工程建设预算，征地面积已有明确规定，无法将上述田地进行后补征用；根据东梁乡政府《关于解决机场周边遗留问题所需资金的函》文件，因用地补偿事宜涉及80余户村民，盂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盂县农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拨付补偿金工作高度重视，每年都会及时将占地补偿资金转账给东梁乡政府账户，并未造成拖欠行为，且占地补偿事项一直是村民与乡政府对接，而该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已与东梁乡政府达成相应协议，所有的占地补偿资金都依照东梁乡政府《关于解决机场周边遗留问题所需资金的函》来进行拨付。

感谢您对占地补偿工作的关心。

盂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